



# 打开 “黑匣子”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第二阶段新规解读



毕马威国际

---

[kpmg.com](http://kpmg.com)

# 前言

针对保险公司的新的会计准则将导致很多保险公司的财务业绩和财务运营模式发生重大变化。这些变化的一个核心部分就是列报与披露要求——本刊物旨在帮助保险公司了解这方面的要求，以及能如何有效地执行这些要求。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替换《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 的工作已经接近尾声。尽管在IFRS 4第二阶段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发布日期尚未确定，IASB已经就其中的大部分要求初步达成一致共识，包括复杂的具体列报和披露要求。

这些新的要求将重新界定主表的列报方式并改变保险公司财务报表的披露内容。数据的收集和维护也将需要进行重大变更，由此将给很多公司带来复杂的挑战。在本报告中，我们希望能够为业内企业解决这一难题，以便高效地为新准则的执行做好规划。此外，企业在规划新的IT系统时也会更有信心，并且考虑结合新的要求，维持投资的未来回报。

我们在本报告中通过说明性示例更直观地阐述了保险公司未来面临的新要求，使其更加便于理解。我们希望保险公司能够更好地了解准则变化的范围，以提升对未来投放资源的信心，不论是全面修缮更新系统和流程，还是提高财务和精算职能的效率，从而更好应对不断变化的商业挑战。

保险公司财务报表的使用者可以从现在开始着手熟悉保险公司新的报告框架，了解他们将看到的新的计量和披露要求。

我们发现这一过程有助于更好地理解未来新要求的复杂性，并可作为识别未来财务报告要求所需数据与当前情况之间差距的切入点。此外，我们开发了将列报与披露要求与具体的数据要求相关联的工具。我们将就此与您分享并讨论，为您评估变化的影响提供支持。

我们希望本刊物能对您了解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深远影响有所帮助，并期望能与您就新准则的影响进行讨论。欢迎您与我们的专业人士，或是您在毕马威的联系人沟通进行进一步的讨论。我们欢迎您提出宝贵的反馈意见，一起研究探讨IFRS 4第二阶段的要求。



**Danny Clark**

合伙人  
保险业会计变更全球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英国  
电话: +442073115684  
电邮: danny.clark@kpmg.co.uk



**Erik Bleekrode**

合伙人  
保险业会计变更合伙人  
毕马威香港  
电话: +85228267218  
电邮: erik.bleekrode@kpmg.com

# 目录

概要	2
列报与披露示例	5
–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	6
–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按构建模块组成部分进行分析	10
–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对剩余保险保障负债和已发生索赔负债进行分析	14
– 用以确定保险合同收入的数据	18
– 对保险投资费用的分析	20
附录	24–31
联系我们	34



# 概要

随着IASB即将完成IFRS 4第二阶段的工作，保险公司非常期望能了解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将对它们的财务报表产生何种影响，以及利益相关方会对报表列报的新信息做出何种反应。尽管现行准则下的部分披露要求（尤其是有关保险合同的风险性质和程度的披露要求）将继续予以保留，该项新准则也将会推出若干新的列报和披露要求。

编制这些新的列报和披露示例的过程已经表明，即将出台的报告要求具有相当的复杂性与难度。编制并理解以不同的形式、使用（多种）新的计量模型并且根据额外的披露要求所列报的数字，将对保险行业以及需要评估保险行业绩效的利益相关方产生很大影响。我们还发现，2013年征求意见稿中有关披露要求的措辞有时可以有多种诠释，因此在实务中比初看上去更加复杂。

## 新的绩效计量标准将对未来的绩效管理产生影响

IFRS 4第二阶段对计量、列报及披露要求引入的变更将几乎不可避免地导致绩效计量的变动。

在编写列报和披露示例的过程中，我们识别出保险公司财务报表使用者将可获得的若干潜在新信息来源。

- 对于变动的分析将提供关于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变动的驱动因素，以及确定报告期间风险调整与合同服务边际等的新的有用信息。
- 合同初始确认时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减去任何损失）将用以计量新业务增加的价值，并可能在将来适时取代使用内含价值或是基于监管措施制定的现有绩效计量标准。
- 包括在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计量中的风险调整和合同服务边际，以及对剩余合同服务边际预期将何时在损益中确认的解释，将就现有业务产生的未来利润的确认金额和时点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对使用构建模块法计量的合同，保险合同收入不大可能成为关键的绩效计量指标。对大多数人寿保险公司而言，将被保险合同收入取代的已承保保费并未作为绩效计量指标得到广泛使用。对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短期合同，保险合同收入与已赚取保费类似，而且很有可能将取代已赚取保费成为关键的绩效计量指标。已承保保费将不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并且随着时间推移，它作为关键绩效计量指标报告的频率可能越来越低。

## 财务和精算职能之间新的工作方式

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的以及根据新的披露要求披露的大多数信息（包括保险合同收入的信息）都将源自实际与预期现金流量以及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变动影响的具体细致的比较分析。尽管很多保险公司目前已经进行了类似分析，以作为验证和解释源自保险业务利润的手段，但这些分析结果通常并不包含在其公开发布的、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精算师与会计师将需要密切合作以编制投资者和分析师可能关注的必要信息。

## 有效的数据管理将是成功的关键因素之一

现有系统可能已经拥有执行未来的现金流量计算和变动分析所需的大部分数据，只不过这些数据目前可能并没有用到财务报告之中。

但是，在向新准则过渡时，如何获取追溯计算合同服务边际和任何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息所需的数据，可能会对保险公司带来较大的挑战。

“保险公司需要考虑的一个重要的战略层面是利益相关方对新准则下将列报的新信息会做出何种反应。”

— Mary Trussell  
保险业创新全球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加拿大

如何以可靠且可控的方式获得恰当详尽程度的数据,对于实现高质量的报告而言至关重要。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将产生一系列新的需要维持的数据项目,例如合同服务边际和风险调整。这往往需要保险公司对系统和流程做出重大改动和高额投入。

对保险公司而言,在设计开发能够满足新的报告要求的系统和流程之前,充分了解并确定将需要在公开发布的财务报表中列报与披露的财务信息非常重要。

## 信息汇总/分拆的层次预计将低于当前报告中的层次

为使财务报表使用者能够了解保险合同产生的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与不确定性,保险公司需就所披露信息的详尽程度做出重要判断。保险公司将被要求汇总或分拆信息,以避免因纳入大量不必要的细节,或是汇总具有不同特征的项目而导致埋没了有用的信息。



尽管保险公司被要求在按IFRS 4披露时做出类似的判断,但很多当前的披露(例如,保险合同负债变动的调节表)一般仅限于在报告实体层次进行,并没有或者很少进行分拆。IASB已决定不规定分拆的最低层次(例如,按报告分部分拆)。但是,IASB在征求意见稿的正文部分提供了一些有关分拆可能是恰当的基础的示例,这表明IFRS 4第二阶段要求的披露预期将包括比当前根据IFRS 4列报的信息分拆得更为细致的信息。

## 与《偿付能力标准II》(Solvency II)的差异将是根本性的

IFRS 4第二阶段对保险公司的财务和精算流程的影响将取决于若干因素,例如当前的报告基础;业务的复杂性及成熟程度;近期是否经历了较大的财务转型;或是遗留系统的复杂程度。在欧洲,保险公司已经为开发符合《偿付能力标准II》的新系统做出了重大投资,很多公司可能希望在采用IFRS 4第二阶段的要求时,不必对新开发的系统和流程进行太大的改动。

但是,IFRS 4第二阶段的要求与《偿付能力标准II》存在一些根本性的差异。例如:

- 计算和维持合同服务边际的要求,采用保费分配法的合同除外
- 在更细分的层次上分摊风险调整的要求
- 计算保险合同收入的计量标准带来的挑战
- 分析计入损益、其他综合收益,或是用来抵销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的变动的要求。

对尚且无需强制执行《偿付能力标准II》的公司,或是目前并没有采用构建模块法计量保险合同的公司而言,IFRS 4第二阶段的要求将带来更大的挑战。

## 保险公司现在应该做的工作

IASB已经初步同意在发布IFRS 4第二阶段的要求之后给出大约三年的过渡期间。鉴于新要求的复杂程度,很多保险公司(尤其是将采用构建模块法的保险公司)需要充分利用这一期间做好准备。

我们认为,考虑哪些工作需要现在进行,哪些工作最好延迟到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发布之后,这对保险公司而言非常重要。这一考量将受到一系列因素的影响:保险公司当前的会计体制;保险公司已经执行对实施保险合同准则可加以利用的、新的监管框架或是资本模型的程度;财务职能的成熟程度以及财务、精算及IT的战略议程。我们认为明确了解这些组成部分之间的相互影响,并利用即将出台的准则发布之前的时间制定未来三到五年的执行路径图将是明智的做法。

“即使保险公司已经成功执行了现代的偿付能力制度(例如欧洲的《偿付能力标准II》),要达到新的要求仍然需要采取进一步的行动。”

— Danny Clark  
保险业会计变更全球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英国

# 列报与披露示例

## 编制基础

本刊物以签发采用构建模块法计量的、不带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即期(支付)年金和定期保险合同的保险实体为例,给出了其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的列报与披露示例。该保险实体将一部分保险风险分保给再保险公司,并选择将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示例通过数据来说明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的列报与披露。在列报或披露中多次出现的数据可按照字母表顺序进行检索,以尽可能表明在不同的列报和披露中提供的信息如何相互关联。我们未就两种不同的产品类型提供分拆的披露,虽然在实务中分拆可能较为合适。

## 本刊物中新的披露示例如下所示:

-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按构建模块组成部分进行分析(征求意见稿第76段的要求),包括对新业务的分析(征求意见稿第81(b)段的要求)
-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按剩余保险保障与已发生索赔的负债进行分析(征求意见稿第74段的要求)

- 用以确定保险合同收入的数据(征求意见稿第81(a)段的要求)
- 对保险投资费用的分析(征求意见稿第82段以及IASB于2014年3月18日和2015年10月21日重新审议的要求)。

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分保的再保险合同都需要进行上述披露。对签发的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还要分别对变动进行分析。所有列报的金额均需提供前期比较数据。简洁起见,我们在本刊物中略过上述披露或比较信息。

我们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及披露示例中提供了对关键项目的说明,以及我们根据分析得出的见解。其他未能在本文中举例说明,但也要求披露的项目在附录A(第24页)中阐述。

我们当前对列报和披露要求的诠释主要基于2013年征求意见稿,以及IASB在2015年11月(含)之前后续重新审议的结果。

新的要求是复杂的,保险公司可以有多种不同的方式来列报公开财务报表中所要求的信息。我们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与披露示例中用绿色阴影标出了IFRS 4 第二阶段或是其他现行准

则要求单独列报的项目,除非该项目并不重要。非强制性单列项目可以合并,但如果是重要的则将单独列报。

尽管IASB在2015年10月21日的会议上已经基本完成了有关列报和披露要求的重新审议,但在准则起草阶段直至即将出台的准则发布之前,这些要求仍可能有进一步的变动。

##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与带有参与分红特征合同

尽管我们提供的列报和披露示例适用于签发不带参与分红特征的、采用构建模块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的保险实体,保险公司需要认识到,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同样的列报和披露要求也适用于所有保险合同,这一点非常重要。

当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和带有参与分红特征合同适用不同要求时,本报告会给出提示。

#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

## 哪些内容保持不变

根据IFRS 4第二阶段的要求，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的格式不会发生根本性的变化，但是列报的数字可能会有很大变动。保险公司将继续需要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的第81(a)段至第87段的要求，该要求规定了至少要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的信息。

分保的再保险金额将继续与直接保险合同的金额分开列报。

## 哪些内容有变化？

承保保费和已赚取保费将被保险合同收入这个新的计量标准所取代。对大多数保险公司而言，分开单独列报有关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保险投资费用也将是新要求。

如果保险公司选择使用其他综合收益来列报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带来的影响，相对大多数现行列报而言这也会是一个变化。

## 列报要求

征求意见稿第56段至第59段的列报要求如下。

- 实体应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与其签发的保险合同有关的收入。保险合同收入应反映实体在保险合同项下因转移承诺的服务而预计有权收取的服务交易对价金额。
- 实体应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与其签发的保险合同有关的已发生索赔及其他费用。

- 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报的保险合同收入与已发生索赔中应排除投资成分。

- 实体应在接受再保险保障和其他服务的保障期间内，在损益中列报购买所持有的再保险合同的费用(扣减任何投资成分)。

在2014年4月25日的会议上，IASB初步决定，应禁止实体在综合收益表中列报与一般理解的收入概念不一致的保费信息。



# 表1

##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

单位:百万欧元	索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XY	20XY	20XY
		保险合同	分保再保险	合计
<b>保险合同收入/再保险费用</b>	A	14,210	(717)	13,493
已发生索赔/再保险公司占已发生索赔份额	B	(11,105)	569	(10,536)
已发生履约费用	C	(793)	-	(793)
其他已发生费用		(303)		(303)
取得成本摊销	D	(1,324)	-	(1,324)
未导致合同服务边际调整的估计的变动	E	(53)	(3)	(56)
根据估计变动确认的损失对预期索赔和费用的调整	F	114	4	118
保险合同/分保再保险的初始确认损失	G	(7)	-	(7)
根据初始确认时确认的损失对预期索赔和费用的调整	H	76	-	76
合同修订及终止确认的净利得	I	405	(20)	385
<b>承保业绩</b>		1,220	(167)	1,053
投资回报				4,759
保险投资费用	J	(4,540)	182	(4,358)
财务费用				(50)
<b>税前利润</b>				1,404
所得税费用				(393)
<b>利润</b>				1,011
<b>其他综合收益</b>				
<b>重分类或可能被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FVOCI) 的金融资产				
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5,347)
重分类至损益净额				12
保险投资费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息变动净额	K	5,295	(220)	5,075
重分类至损益净额	L	(15)	5	(10)
相关税项				76
<b>其他综合收益, 税后</b>				(194)
<b>综合收益总额</b>				817

表1至表5的索引旨在帮助读者理解数据在各项列报和披露之间的关联以及演算过程。例如,有关保险合同收入的索引A与本刊物第18页表4附注中的收入分析相关联,表2中的索引X是表3中的X1、X2和X3项之和。

## 毕马威见解

### 保险合同收入

使用构建模块法计量部分保险合同并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其他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将可以在同一行列报保险合同收入，因为所有类型的保险合同收入将按照同一方法计量。在大多数现行列报方式下，长期合同的保费收入与短期合同的保费收入一般分开列报，因为它们往往采用不同的会计政策来计量。尽管对所有保险合同而言其保险合同收入都将采用同一种一般方法计量，但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以及带有参与分红特征合同，在某些方面仍然存在计量上的差异。

#### – 不带参与分红特征合同

对采用构建模块法计量且不带参与分红特征合同，保险合同收入将包括当期在损益中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当期风险调整的变动，与获取合同直接相关的取得成本在当期摊销的金额，以及预计当期将发生的索赔和履约费用的最新估计，并扣除之前已经作为费用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这些

项目金额无法通过传统的会计来源（例如总账）提供，而需要通过对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变动的分析得出。在合同的保险保障期间内作为保险合同收入确认的金额一般大于收到的保费，因为保费往往是在提供相关服务之前已经收到的，而保险合同收入中还包括自初始确认开始计算的源自预计未来履约现金流量净额（包括索赔、履约费用、保费和取得成本）以及合同服务边际的利息。

#### – 以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保费分配法可被用来简化对剩余保险保障负债的计量，前提是这么做能够得到与采用构建模块法得到的结果合理近似的结果，或是初始确认时保险保障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内。如果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剩余保险保障负债，那么在保险保障期间内作为保险合同收入列报的金额通常会低于采用构建模块法计量的金额。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如果开始提供某一部分保障的日期和与该部分保障有关的保费到期日之间的期间为一年或一年以下，则作为保险合同收入确认的金额中将不会包括计提的利息。

#### – 带有参与分红特征合同

在确定带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的保险合同收入时，应在预计索赔的最新估计中扣除投资成分，不得将其纳入收入计量。IASB尚未讨论它是否需要带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收入确认做出任何修订（参见第19页）。

### 费用

保险实体将需要追溯分析三类不同的费用：

- 取得成本
- 其他与履行保险合同直接相关的费用
- 前面两种费用类型以外的费用。

IFRS 4第二阶段要求的分摊基础可能与保险公司现行的成本分摊方法不同。

取得成本在发生时不计入损益，而是在整个保险保障期间内摊销。在任何期间作为费用列报的金额将与当期计入保险合同收入的金额相同。

## 其他项目的解释

### 根据在估计变动和初始确认时确认的损失对预期索赔和费用的调整

如果预期履约现金流出(包括风险调整)超过了预期履约现金流入,该差异将作为费用立即计入损益表。这种情况可能在合同初始确认时发生,或之后发生,比如当合同服务边际不足以全额抵销剩余预期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的变动。当之前已作为费用计入损益的预期履约现金流出实际发生时,应从当期发生的索赔和履约费用中减去该费用,以避免“重复计算”。从已发生索赔和履约费用中扣除的金额也应在确定当期保险合同收入时从预期索赔和履约费用中扣除(参见第18页和第19页)。

### 保险投资费用的列报

征求意见稿第82段要求在对保险合同计提的利息进行披露时应体现保险合同的利息和保险公司持有的相关资产的投资回报之间的关系。为此,保险公司可在承保业绩项下临近的两行列报持有资产的投资回报,以及保险合同/分保再保险的保险投资费用。

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对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计量的影响可以在损益或是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无论采用哪一种方法,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每个期间的保险投资费用总额将是相同的。

对于不带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如果实体选择将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的影响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则该实体应该:

- 将根据合同初始确认时适用的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确定的保险投资费用在损益中确认
- 将采用报告日的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计量的保险合同的账面金额,与合同初始确认日的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计量的保险合同的账面金额两者之间差异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要求单独列报保险投资费用的规定是财务报告的一项进步。在大多数现行的列报方式下,该组成部分并未与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其他变动区分开来单独列报。

### 合同修订和终止确认的净利得

在列报示例中,该项目列报的金额代表在当期失效的合同于终止确认之前在财务状况表中确认的金额。

## 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 风险调整释放的列报

对采用构建模块法计量的合同,风险调整的释放将构成保险合同收入的组成部分。对于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剩余保险保障负债的合同,已发生索赔的风险调整的释放将不会构成保险合同收入的组成部分,因为保险合同收入不是依据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计量的。

我们预计采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剩余保险保障负债的大多数保险公司将用风险调整的释放来抵销已发生索赔,因为当发生索赔时,作为费用在损益中确认的金额将包括风险调整。

### 保险投资费用的列报

如果实体选择将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那么将采用当索赔发生时,而不是当合同初始确认时的折现率来确定在损益中确认的保险投资费用。

#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 按构建模块组成部分进行分析

## 关于此项披露

这是本刊物中两个对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进行分析的披露示例中的第一个示例。该示例还包括按照2013年征求意见稿第81(b)段的要求对新业务进行的分析。

实体也可以另建一张表格单独列示这一分析。

财务报表使用者对该披露将会特别感兴趣，因为它提供了有关在该期间内确定风险调整以及合同服务边际的信息。

实体需对签发的直接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分别进行变动分析。再保险分保资产和负债也需要做类似的变动分析。本刊物的披露示例中并未包括这些变动分析。

## 表2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按构建模块组成部分进行分析

单位：百万欧元	截至 20XY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索引	预期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	风险调整	索引	合同 服务边际	索引	合计
保险合同资产期初余额		(1,436)	34		124		(1,278)
保险合同负债期初余额		73,048	1,899		6,905		81,852
<b>期初净余额</b>		<b>71,612</b>	<b>1,933</b>		<b>7,029</b>		<b>80,574</b>
<b>新业务</b>							
<b>初始确认时预计并非亏损合同的合同：</b>							
预期现金流入现值		(18,233)	-		-		(18,233)
取得成本		1,052	-		-		1,052
应付索赔		15,082	-		-		15,082
其他履约费用		969	-		-		969
预期现金流出现值		17,103	-		-		17,103
风险调整		-	401		-		401
合同服务边际		-	-		729		729
<b>初始确认时预计并非亏损合同的合同总额</b>		<b>(1,130)</b>	<b>401</b>		<b>729</b>		<b>-</b>
<b>初始确认时预计为亏损合同的合同：</b>							
预期现金流入现值		(92)	-		-		(92)
取得成本		8	-		-		8
应付索赔		84	-		-		84
其他履约费用		6	-		-		6
预期现金流出现值		98	-		-		98
风险调整		-	1		-		1
<b>初始确认时确认的损失</b>		<b>6</b>	<b>1</b>		<b>-</b>	<b>G</b>	<b>7</b>
<b>变动净额—新业务</b>		<b>(1,124)</b>	<b>402</b>		<b>729</b>		<b>7</b>

##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按构建模块组成部分进项分析(续)

单位:百万欧元	截至 20XY年12月31日止年度						
	索引	预期未来 现金流量现值	风险调整	索引	合同 服务边际	索引	合计
<b>有效业务</b>							
已收取保费		18,070	-		-	M	18,070
已支付索赔		(11,161)	-		-	N	(11,161)
经验调整—已发生索赔		(279)	-		-	O	(279)
已支付取得成本		(1,015)	-		-	P	(1,015)
已支付其他履约费用		(793)	-		-	C	(793)
经验调整—已发生取得成本和其他履约费用		(25)	-		-	Q	(25)
计提的保险投资费用	Y	4,466	-	Z	444	R	4,910
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调整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变动		(1,522)	(39)		1,388	S	(173)
在损益中确认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变动		52	1		-	E	53
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		-	-		(719)	T	(719)
在损益中确认的风险调整的变动		-	(155)		-	U	(155)
合同修订和终止确认		(394)	(11)		-	I	(405)
取得的合同		1,450	21		365	V	1,836
转让的合同		(83)	(1)		(19)	W	(103)
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		(5,477)	-		-	X	(5,477)
<b>变动净额—有效业务</b>		<b>3,289</b>	<b>(184)</b>		<b>1,459</b>		<b>4,564</b>
<b>期末净余额</b>		<b>73,777</b>	<b>2,151</b>		<b>9,217</b>		<b>85,145</b>
保险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1,476)	17		386		(1,073)
保险合同负债期末余额		75,253	2,134		8,831		86,218
<b>期末净余额</b>		<b>73,777</b>	<b>2,151</b>		<b>9,217</b>		<b>85,145</b>

## 披露要求

征求意见稿第76段要求实体分别披露以下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的调节表:(a) 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b) 风险调整;以及(c) 合同服务边际。

征求意见稿第78段要求实体在编制上述调节表时单独列示以下项目(如适用):

- (a) 已签发保险合同收到的保费(或是为所持有的再保险合同支付的保费)
- (b) 为已签发保险合同支付的理赔(或是从所持有的再保险合同得到的赔付补偿)
- (c) 根据第60段要求在损益中确认的每项金额(如适用)
- (d) 保险合同修订或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 (e) 与在组合转让或企业合并中从其他实体取得,或转让给其它实体的合同有关的金额

(f) 为了解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的变动而可能需要列示的任何其他项目。

本披露示例还包括第81(b)段要求的信息,即披露当期在财务状况表中初始确认的保险合同的影响,且分开显示合同对以下项目的影响:

- (i) 未来现金流出的预期现值,其中单独列示了取得成本的金额
- (ii) 未来现金流入的预期现值
- (iii) 风险调整
- (iv) 合同服务边际。

此类信息可以另外单独披露,而无需纳入变动分析之中。

## 毕马威见解

### 新绩效指标

如前所述，该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变动分析将针对新业务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和损失，及合同服务边际和风险调整在当期的发展提供有用信息，尤其是在分拆列示信息时。

IASB在2015年10月21日的会议上初步同意要求实体做出披露，解释它们预计何时使用适当的时间区间或是通过使用定性的信息将剩余合同服务边际计入损益。这将为未来利润的产生提供有价值的信息。我们没有在披露示例中就此额外要求举例。

这些新绩效指标未来有可能逐渐取代现有的绩效指标。

### 应如何诠释征求意见稿的第78(c)段？

征求意见稿第78(c)段要求，如适用，在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变动分析示例中单独列示按照第60段的规定计入损益的各项金额。

征求意见稿没有提供确定第60段所列的各个项目是否适用于一项变动分析还是两项变动分析的指引。关于我们将各项目包含在一项变动分析或两项变动分析的理据说明，参阅第29页附录B。

### 其他项目说明

#### 经验调整

没有规定要求单独分析“已发生索赔”和“已发生的取得成本和其他履约费用”之间的经验调整。但为了使读者更容易对比各项披露示例中的数据及其相互关系，我们在披露示例中对上述各项进行了单独分析。

#### 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流入变动：合同服务边际的调整金额

与未来保险保障及其他未来服务相关的履约现金流量估计变动将加入或扣减合同服务边际，前提是合同服务边际不是负数。

对于不带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在计算抵销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现金流量现值变动时，使用的是在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利率。

在本披露示例中，保险实体选择将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因此使用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变动与使用现行折现率计算的现值变动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即本披露示例“总计”栏及第20页表5第三行列示的金额。

IASB在2015年10月21日的会议上初步同意，要求披露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调整的履约现金流量变动。本披露示例根据该要求对此进行了单独列示。

#### 合同修订和终止确认

没有规定要求分别列示合同修订与合同终止确认产生的利得和损失。

#### 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

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可能会引起风险调整价值的变动。与未来保险保障和其他服务相关的此类变动将加入或扣减合同服务边际，前提是合同服务边际不是负数。与当期和以往期间提供的保险保障和其他服务相关的风险调整的变动将计入损益。在本披露示例中，我们将计入损益的所有风险调整变动（包括与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相关的风险调整变动）列示于“在损益中确认的风险调整的变动”一行。

#### 再保险分保

在对再保险分保资产和负债进行变动分析时，需增加一行列示“从再保险公司预期得到的赔付补偿变动”。

## 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对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剩余保险保障负债无需进行此类变动分析,因为该负债计量并未按照征求意见稿第76段的要求分拆为独立的组成部分。但是,对预计亏损的合同和已发生的索赔负债需要进行此变动分析。该分析中的生效业务部分将增加一行列示发生索赔时确认的金额。其他若干行(如已支付的取得成本和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调整的金额)则变得多余。新业务分析中除“初始确认时预计将亏损的合同”以外,其他行亦属多余,为了与新业务分析保持一致,确认的应付索赔金额可与确认的索赔处理成本分别列示。

## 带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征求意见稿不要求对使用“镜像”法计量的带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进行此变动分析。IASB在2015年10月21日的会议上初步同意,不再允许或要求使用“镜像”法。

IASB未讨论此项豁免是否可适用于带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合同。



#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变动： 对剩余保险保障负债和已发生 索赔负债进行分析

## 关于此项披露

这是本刊物中两个对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进行分析的披露示例中的第二个示例。

本变动分析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说明，保险合同收入是剩余保险保障负债期初和期末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不包括与实体提供的保险保障不相关的变动或其他服务的预期可收到对价。

本列示方法与在根据IFRS 4编制的财务报表中通常列示非寿险合同变动的方法类似。对于寿险合同而言，分开单独列报及分析亏损合同负债的变动将是一项新要求。

实体需要对签发的直接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分别进行变动分析。再保险分保资产和负债也需要做类似的变动分析。本刊物的披露示例中未包括这些变动分析。

## 披露要求

征求意见稿第74段要求披露反映现金流量及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收入和费用对处于负债状况和处于资产状况的保险合同账面金额的影响的调节表。相关调节表应分别对以下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进行调节：

- (a) 剩余保险保障负债，不包括(b)中包含的任何金额
- (b) 剩余保险保障负债中归属于直接计入损益的金额
- (c) 任何已发生索赔负债。

征求意见稿第75段要求披露反映现金流量及计入损益的收入和费用对处于资产状况和负债状况的再保险合同的汇总账面金额的影响的调节表。相关调节表应分别对以下项目的期初和期末余额进行调节：

- (a) 与剩余保险保障相关的赔付补偿的预期价值，不包括(b)中包含的金额
- (b) 与归属于直接计入损益的估计变动的剩余保险保障相关的赔付补偿的预期价值

(c) 与源自标的保险合同的任何已发生索赔相关的赔付补偿的预期价值。

此披露示例未列示征求意见稿第75段所要求的信息。

征求意见稿第78段也适用于该变动分析(参阅第10页的“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变动：按构建模块组成部分进行分析”披露示例的“披露要求”，以及第29页附录B“应如何诠释征求意见稿的第78(c)段?”)。



# 表3

##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对剩余保险保障负债和已发生索赔负债进行分析

单位:百万欧元	索引	20XY年12月31日
<b>剩余保险保障负债, 不包括直接计入损益的金额</b>		
<b>期初余额</b>		<b>74,934</b>
已收取保费	M	18,070
已支付的取得成本	P	(1,015)
保险投资费用计提	R1	4,567
保险合同收入	A	(14,210)
取得成本摊销	D	1,324
分别使用锁定折现率和现行折现率计量的合同服务边际调整金额的差额	S	(173)
<b>合同修订和终止确认</b>	I1	<b>(388)</b>
取得的合同	V1	1,800
转让的合同	W1	(96)
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	X1	(5,094)
<b>期末余额</b>		<b>79,719</b>
<b>剩余保险保障负债中归属于直接计入损益的金额</b>		
<b>期初余额</b>		<b>3,223</b>
初始确认时计入损益的损失	G	7
因估计变动计入损益的损失	E	53
保险投资费用计提	R2	196
根据前期计入损益的损失对预期索赔及费用的调整	F+H	(190)
<b>合同修订和终止确认</b>	I2	<b>(17)</b>
取得的合同		-
转让的合同	W2	(4)
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	X2	(219)
<b>期末余额</b>		<b>3,049</b>
<b>已发生索赔负债</b>		
<b>期初余额</b>		<b>2,417</b>
已发生索赔	B	11,105
保险投资费用计提	R3	147
对已发生索赔负债的调整		-
计入已发生索赔负债的风险调整的释放		-
<b>已支付索赔</b>	N	<b>(11,161)</b>
取得的合同	V2	36
转让的合同	W3	(3)
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	X3	(164)
<b>期末余额</b>		<b>2,377</b>

## 毕马威见解

### 分别调节处于资产状况和负债状况的保险合同

征求意见稿第74段要求做此变动分析以说明现金流量及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收入和费用对处于负债状况和资产状况的保险合同账面金额的影响。这意味着，应针对处于负债状况和资产状况的保险合同组合分别进行变动分析。对于征求意见稿第76段要求的按构建模块组成部分进行分析的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变动的披露，未做出同样要求。

我们没有在此披露示例中针对处于净资产状况和净负债状况的保险合同组合分别提供单独的变动分析，而是在净值基础上对要求的信息做出单一披露。针对处于净资产状况和净负债状况的保险合同组合提供独立的变动分析不会为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加有用或相关的信息，除非在组合层面分解信息对满足披露要求而言是恰当的。保险合同组合是处于净资产状况还是净负债状况取决于现金流量的时间，而不是保险合同组合预期将是盈利还是亏损；IASB似乎认为此区别非常重要。

### 剩余保险保障负债

在表3中，剩余保险保障负债列示于两个部分：

- 剩余保险保障负债，不包括直接计入损益的金额；及
- 剩余保险保障负债中归属于直接计入损益的金额。

该披露要求的一个主要目的是说明保险合同收入为剩余保险保障负债的期初和期末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不包括直接计入损益的金额及与实体提供的保险保障不相关的变动或其他服务的预期可收到对价。因此，保险合同收入在表3中单独列示于“剩余保险保障负债，不包括直接计入损益的金额”一行。

如果预期现金流出超出预期保费流入，则合同为亏损合同，预期现金流出与预期保费流入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损益。亏损合同变动列示于表3中的“剩余保险保障负债中归属于直接计入损益的金额”。

保险公司需要决定他们将如何确定哪些预期现金流量会导致合同亏损；这样，当预期现金流量发生时，他们就可以确定是将其作为保险合同收入列示于表3的第一部分，还是作为根据前期计入损益的损失对预期索赔和费用的调整列示于表3的第二部分。

现金流出预期可能不同的时间发生（例如，合同费用可能持续发生，但索赔可能只在特定时点发生）。由于缺乏相关指引，财务报表编制者可能会就如何分配预期现金流出自行选择会计政策。

如此分配预期现金流出的要求使已经复杂的模型变得更加复杂。

### 计入损益的损失及根据前期计入损益的损失对预期索赔和费用的调整

没有规定要求分别列示初始确认时计入损益的损失与因估计变动而计入损益的损失,但我们在此披露示例中进行了分别列示,以便读者对比各披露示例中列示的数字及其相互关系。

如果前期已计入损益的、与未来保险保障和其他未来服务相关的损失得以转回,则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的有利变动计入损益。在本披露示例中,此类转回金额纳入“初始确认时计入损益的损失”和“初始确认后计入损益的损失”行,以使这些金额以“净额”列报。另一种方法是,在此变动分析中增加一行或多行,从而按“总额”列示这些金额。

### 已发生索赔负债

当前,很多寿险公司将已发生索赔负债作为保险应付款,与剩余保险保障负债分别列示。尽管在本变动分析中分别列示了这些金额,但已发生索赔负债和剩余保险保障负债的余额将在财务状况报表中合并列示为保险合同资产或负债。

同样,未支付保费将不会作为保险应收款单独列报,而是包括在剩余保险保障负债中,列示为保险合同负债。

### 索赔处理成本

“已发生索赔负债”中的已发生索赔和已付索赔包括索赔处理成本中。

### 再保险分保

在再保险分保资产和负债的对应变动分析中,需要在表3中的各部分增加单列项目以列示“预期从再保险公司得到的赔付补偿变动”。

### 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需要对所有合同进行此项变动分析。表3中“已发生索赔负债”部分的“对已发生索赔负债的调整”和“计入已发生索赔负债的风险调整的释放”行,更可能被用于非寿险合同。对于大多数寿险合同而言,接到索赔申请时就会知悉应付金额,且对已发生但未报告的索赔确认的负债不太可能是重大的。

“会计和精算各自为政的时代将要结束。会计师和精算师将必须更为紧密地合作。”

— Jane Parker  
首席顾问  
毕马威英国

# 用以确定保险合同收入的数据

## 关于此项披露

此披露示例对构成保险合同收入的不同组成部分进行了说明。

在此披露示例中，我们将保险合同收入的组成部分归为三类：“释放的边际”、“预期索赔和履约费用”和“根据前期计入

损益的金额对预期索赔和费用的调整”。此外，也可以采用其他列示的方法。

用以确定（有关再保险分保的）再保险费用的数据也必须披露。本披露示例未对此进行相关列示。

## 表4

### 用以确定保险合同收入的数据

单位：百万欧元	索引	截至20XY年 12月31日止年度
<b>释放的边际</b>		
合同服务边际	T	719
可直接归属的取得成本	D	1,324
风险调整	U	155
		2,198
<b>预期索赔和履约费用</b>		
已发生索赔	O+B	11,384
已发生履约费用	C+Q	818
		12,202
<b>根据前期计入损益的金额对预期索赔和费用的调整</b>		
在估计变动时确认的损失	F	(114)
初始确认时确认的损失	H	(76)
		(190)
<b>保险合同收入</b>		
		14,210
<b>保险合同收入——短期合同</b>		
		-
<b>保险合同收入总计</b>		
	A	14,210

## 披露要求

征求意见稿第81段 (a) 要求披露以下用以确定当期确认的保险合同收入的数据：

- (i) 当期的预期现金流出，不包括投资成分
- (ii) 分摊至当期的取得成本

(iii) 当期的风险调整变动

(iv) 当期确认的合同服务边际金额。

## 毕马威见解

### 根据前期计入损益的金额对预期索赔和费用的调整

保险合同收入旨在反映实体因转移承诺的服务而预计有权收取的服务交易对价（即应收保费）金额。因此，预期现金流出超出预期现金流入的部分不计入保险合同收入。

如发生的预期索赔或履约费用可归属于前期计入损益的费用，则应做出调整，将该预期索赔或履约费用从计入保险合同收入的预期索赔和履约费用的最新估计中扣除。

没有规定要求分别列报预期索赔和履约费用，或根据初始确认时确认的损失和估计变动时确认的损失分别对前期计入损益的金额调整进行分析。但是，我们在本披露示例中采用了分别列报的方法，以便读者对比各披露示例列报的数字及其相互关系。

### 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保险合同无需做此披露，因为此类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收入不是根据构建模块组成部分来确定的。因此，如果保险公司使用构建模块法计量某些合同，而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其他合同，则此披露中列示的保险合同收入总额不等于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示的保险合同收入金额。本披露示例中，增加了一行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短期合同的保险合同收入，从而使列示的保险合同收入总额等于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列示的保险合同收入金额。

### 带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作

对于带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作，投资成分将从预期在当期发生的索赔和履约费用中扣除。

虽然有必要确定实际和预期索赔金额中的投资成分，但对于某些合作（例如，投资连结合作）来说这样做可能相对简单一些，因为对于此类合作，通常会在预期现金流出和已付索赔的计算中分别确认投资成分。

而对于其他带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作，识别实际和预期索赔中的投资成分可能并不容易。

“亚洲的企业为向即将出台的准则过渡将需要付出更多努力，因为在亚洲对类似《偿付能力标准II》要求的计算关注甚少或未予关注。”

— Erik Bleekrode  
合伙人  
保险会计变更合伙人  
毕马威香港

没有必要出于计算保险合同收入的目的而将投资成分从预期保费或已收保费中单独区分出来。保险合同收入是依据预期索赔和履约费用，而非预期所收保费来确定的。

IASB尚未讨论如何确定带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的收入。计入合同服务边际的可变费用代表了在保险期间内可获得的利润，但在列示保险合同收入时，各期间计入损益的合同服务边际将在多大程度上根据已发生索赔和费用还原成收入总额并不明确。很多带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作都是按净额基础确定可变费用的，而还原成总额的做法可能带有随意性。

# 对保险投资费用的分析

## 关于此项披露

实体可以选择将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计入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该选择是在保险合同组合的基础上做出的。

此项披露的主要目的是，要求所有实体就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的保险投资费用披露相同的信息，以便实体无论使

用何种方法均能进行信息对比。此外，无论实体采用何种方法列示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变动的影响，在任一给定期间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的保险投资费用金额均相同。

实体需要对保险合同和分保的再保险分别进行分析。本刊物的披露示例仅分析了保险合同的保险投资费用。

## 表5

### 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投资费用分析

单位：百万欧元	索引	截至20XY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使用现行折现率计提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保险投资费用	Y	4,466
折现率和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	X	(5,477)
分别使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适用的折现率和现行折现率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金额计量之间的差异	S	(173)
对合同服务边际计提的保险投资费用	Z	444
<b>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投资费用总计</b>		<b>(740)</b>

### 分别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投资费用分析

#### 计入损益的金额

使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适用的折现率计提的保险投资费用		4,555
从其他综合收益中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15)
	J	4,540

####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分类至损益前，其他综合收益中金额的变动	K	(5,295)
重分类至损益的金额	L	15
		(5,280)

<b>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投资费用总计</b>		<b>(740)</b>
-----------------------------	--	--------------

## 披露要求

IASB在2014年3月18日和2015年10月21日的会议上初步决定,实体应披露以下信息。

(a) 对于所有保险合同组合,对包含在综合收益总额中的利息支出总额的分析,至少细分为:

- (i) 按现行折现率确定的利息计提金额
- (ii) 报告期内折现率变动对保险合同计量的影响

(iii) 分别按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与现行折现率计量的,用于调整报告期内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现金流量变动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b) 解释实体用以计算计入损益的成本信息所采用的方法。本刊物中未包括此项披露示例。

## 毕马威见解

### 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投资费用分析

在本披露中,实体可假设报告期间的现行折现率变动发生在该报告期末。一般预期实体每年应用的方法将保持不变。

### 解锁合同服务边际

对与未来保险保障和其他未来服务相关的现金流量现值的估计,其当期与前期的估计差异将加入或扣减合同服务边际,前提是合同服务边际不是负数。对于不带有参与分红特征合同而言,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的适用折现率可用于计算加入或扣减合同服务边际的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变动。

由于履约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变动是根据现行折现率确定,而加入或扣减合同服务边际的金额则根据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的适用折现率确定,因此,如果现行折现率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的适用折现率不同,则履约现金流量的预期现值变动和加入或扣减合同服务边际的金额亦将不同。

对于将折现率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合同而言,该差额将是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金额的组成部分。对于折现率变动计入损益的合同而言,该差额将计入损益。

### 对合同服务边际计提的保险投资费用

对于不带有参与分红特征合同而言,对合同服务边际计提的保险投资费用使用的是合同初始确认时的适用折现率。尽管没有规定明确要求在此披露中列示对合同服务边际计提的保险投资费用,但为了让本披露示例分析的利息费用总额与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的保险投资费用总额一致,有必要做此列示。

### 数据要求

尽管实体可以选择将折现率及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计入损益,但仍然需要记录不带有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在初始确认时的适用折现率,因为需要此类信息来计算对合同服务边际计提的保险投资费用,及确定与未来保险保障和其他未来服务相关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发生变动时对合同服务边际进行调整的金额。

## 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投资费用分析

征求意见稿第65段指出,当实体终止确认保险合同时,与这些合同相关的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任何剩余利息金额,应作为(在《国际会计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的列报》中界定的)重分类调整重分类至损益。

尽管没有规定要求分别列示计入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保险投资费用分析,但为了便于读者理解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示例中列示的保险投资费用金额,我们在本披露示例中列示了此项分析。

## 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

对于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剩余保险保障负债的合同,只需要列示本披露示例中的前两行。

## 带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在一份为2015年10月的理事会会议编制的文件中,IASB工作人员指出,对可以适用当期账面收益法的合同而言,按照折现率变动及其他变动的影响来分析保险投资费用能够提供的信息有限,并提议不要对此类合同进行这项披露。但是,理事会未被要求就此提议进行表决。

“实施IFRS 4第二阶段将不仅仅涉及财务系统的变更,从根本上来说,CFO们可借此契机重新审视运营模式,并考虑如何能通过重组来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 David Holliday  
高级经理  
毕马威英国

# 编者

### Danny Clark

合伙人  
保险业会计变更全球主管  
毕马威英国

### Mary Trussell

保险业创新全球主管合伙人  
及全国保险业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加拿大

### Joachim Kölschbach

IFRS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德国

### Erik Bleekrode

合伙人  
保险业会计变更合伙人  
毕马威香港

### Scott A. Guse

合伙人  
毕马威澳大利亚

### Jane Parker

首席顾问  
毕马威英国

### David Holliday

高级经理  
毕马威英国

### Dana Chaput

高级经理  
毕马威加拿大



我们希望上述的列报及披露示例已帮助您了解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复杂性及影响。无论您现在在考量或规划该项准则的实施过程中处于哪个阶段，我们都非常乐意与您沟通，听取您的想法和意见，与您携手探索IFRS 4的第二阶段。



# 附录A

## 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披露要求汇总

### 已确认金额的解释

本刊物的披露要求示例根据2013年征求意见稿第73段至第82段编制，旨在为已

于财务状况表及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的金额提供额外信息。这些要求的汇总，以及按不同方法计量的合同所适用的不同要求如下表所示。

本刊物中有示例阐述的披露要求以蓝字标示。

征求意见稿段落号		构件模块法	保费分配法	带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直接	其他
	<b>已确认金额的解释</b>			直接	其他
73	对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分别列示第74段至第76段要求的调节表 <sup>1</sup>	是	是	是	是
74 和 75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变动:对剩余保险保障负债和已发生索赔负债进行分析	是	是	是	是
76 和 77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变动:按构件模块的组成部分进行分析	是	否	是 <sup>2</sup>	是
2015年10月理事会会议	对剩余合同服务边际何时于损益中确认的解释	是	否	是	不适用
78	根据第74段至第76段要求在调节表中应单独列示的项目(如适用)	如上	如上	如上	如上
79	于2015年10月理事会会议上删除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0	于2015年10月理事会会议上删除 <sup>3</sup>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81(a)	用于确定保险合同收入的数据	是	否	是	是
81(b)	新业务分析	是	否	是	是
82	对保险投资费用的分析	是	是	是 <sup>4</sup>	是
2015年9月理事会会议	有关在实际收益法与当期账面收益法之间变更的信息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是

征求意见 稿段落号		构件模 块法	保费分 配法	带有参与分红特 征的合同	
				直接	其他
	<b>已确认金额的解释</b>				
2015年10 月理事 会会议	对于使用可变费用法计量的合同,当担保金额变动在损益中确认时,解释当期在损益中确认的担保金额。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2015年10 月理事 会会议	对于在过渡日被指定为与简化过渡法下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设为零的保险合同相关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的金融资产,需披露它的其他综合收益累积余额的调节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sup>1</sup> 第73段要求对保险合同和再保险合同分别列示按第74段至第76段要求编制的调节表。

第74段至第82段的披露要求适用于解释已确认的金额。由于与保险合同组合有关的已确认金额和与所持有再保险合同组合有关的金额必需在财务状况表中分开单独列示(第54段和第55段),并且所持有再保险合同的收入或费用不得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抵销保险合同的费用或收入(第63段),这意味着应分别对直接保险合同和所持有再保险合同做出第74段至第82段要求的所有披露。

<sup>2</sup> 征求意见稿未要求对使用“镜像”法计量的参与分红合同列示变动分析。在2015年10月21日的会议上,IASB暂时决定不再允许或要求推行“镜像”法。

IASB未就以镜像法计量的参与分红合同所适用的豁免是否同样适用于直接参与分红合同这一问题进行讨论。

<sup>3</sup> 使用镜像法计量的合同要求做出该项披露。在2015年10月21日会议上,IASB暂时决定不再允许或要求推行镜像法。

<sup>4</sup> 在一份为2015年10月理事会会议编制的文件中,IASB人员指出,对可以适用当期账面收益法的合同而言,该披露所能提供的信息有限,并提议不要求对此类合同进行这项披露。但是,理事会未被要求对此提议进行表决。

**应用即将出台的准则需做出的重大判断**

征求意见稿第83段至第85段的披露要求将适用于所有合同类别。保险公司在确定应以何种程度分拆披露信息时(如按合同类别或计量方法分拆等),需考虑第71段

中提出的披露目的,以使财务报表使用者了解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适用范围内的合同所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性质、金额、时间和不确定性。

第83段至第85段要求的披露涉及在应用即将出台的准则时做出重大判断。这些披露要求中有许多新的要求。

征求意见稿段落号	应用即将出台的准则时需做出的重大判断
83	应用准则(初稿)时需做出的判断至少涉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计量保险合同的方法以及对这些方法所需的输入值进行估计的过程</li> <li>(b) 除(a)外,用于估计以下项目的方法及输入值:(i)风险调整;(ii)折现率;(iii)合同服务边际的确认模式;以及(iv)投资成分</li> <li>(c) 用以计量保险合同的方法及相关输入值的变动影响,单独列示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的每个变动,并解释每个变动的原因。</li> </ul>
84	若实体使用置信水平法之外的方法来确定风险调整,则需将结果转化为相称的置信水平。
85	对不依赖于标的项目回报的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所使用的折现率曲线(或曲线范围)。
2015年10月理事会会议	当实体选择分拆保险投资费用并分别计入损益及其他综合收益时,实体应解释损益中列报的成本信息的计算方法。

## 保险合同产生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征求意见稿第87段至第95段中涉及保险合同产生风险的性质和程度的披露要求与IFRS 4的要求基本一致。

	保险合同产生风险的性质和程度
87	(a) 风险敞口情况及产生原因 (b) 管理保险合同风险的目标、政策及流程, 以及管理这些风险的方法 (c) 与前期相比(a) 或(b)出现的任何变动。
88	实体营运所处的每个监管架构的影响, 例如最低资本要求或利率保证要求等。
89	进行风险缓释(例如通过再保险安排)之前和之后, 在总额基础和净额基础上的保险风险信息, 包括以下信息: (a) 保险风险对损益及权益的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b) 保险风险集中度。
90	索赔进展情况的表格(通常能于一年内清偿的索赔除外)。
91	保险合同产生的除保险风险外的其他每项风险: (a) 根据向关键管理人员提供的内部信息, 披露报告期末有关风险敞口的汇总定量信息以及已应用的风险管理技术与方法 (b) 若没有在其他披露中明确提供, 则披露风险集中度。
92	对于已签发保险合同及所持有再保险合同的信用风险, 披露 (a) 最能代表报告期末信用风险的最大敞口的金额; 及 (b) 有关再保险合同资产的信用质量信息。
93	就流动性风险而言: (a) 对如何管理源于保险负债的流动性风险进行描述; (b) 披露可随时被要求偿付的金额, 并突出该等金额与相关合同账面金额之间的关系; 及 (c) 披露到期日分析, 至少显示报告日之后头5年内每1年已确认的保险合同的净现金流量, 以及头5年之后的汇总现金流量, 使用保费分配法计量的合同的剩余保险保障负债除外。
94	就主保险合同中包含的不予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的市场风险而言: (a) 针对报告期末实体的每一种市场风险敞口进行敏感性分析, 说明于该日合理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变量对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权益将会产生的影响 (b) 解释敏感性分析所采用的方法及主要输入值 (c) 说明已采用的方法及输入值与前期相比产生的变动, 以及变动原因。
95	披露实体于报告期间的风险敞口(在与报告期末的风险敞口不同的情况下)。

## 过渡

实体首次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时，除需遵循《国际会计准则第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IAS 8)的披露要求外，亦应执行征求意见稿C7段至C10段的披露要求。

	过渡
C7	若即将出台的准则已被提前采纳。
C8与2015年10月理事会会议	<p>对于存在于过渡时进行计量的合同的每个列报期间：</p> <p>(a) 已追溯应用即将出台准则的保险合同组合的初始确认的最早日期；以及</p> <p>(b) 对于在过渡时使用简化法计量的保险合同组合单独做出第83段至第85段要求的披露。实体应至少对以下信息做出这些披露：</p> <p>(i) 合同服务边际，包括实体在确定该合同服务边际时使用非客观信息的程度进行说明；以及</p> <p>(ii) 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p>
C9	可部分豁免按第90段要求披露未曾公布的索赔进展信息。
C10	豁免按IAS 8 第28(f)段规定列报针对受即将出台的准则影响的每一财务报表单列项目进行的调整。
2015年10月理事会会议	<p>(a) 当实体应用过渡豁免评估金融资产管理业务模式时，披露应用过渡豁免的金融资产的指定政策</p> <p>(b) 当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因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中的任何过渡豁免而产生变动时，披露以下信息：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前后金融资产的计量类别与账面金额；以往按公允价值选择权进行指定但现已撤销该指定的金额；以及实体如何对分类已改变的金融资产应用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的过渡规定的相关定性信息。</p>

# 附录B

## 应如何诠释征求意见稿的第78(c)段？

2013年征求意见稿第78(c)段要求，如适用，已按第60段规定于损益中确认的各项金额应在按第74段及第76段要求编制的变动分析中进行披露。

第74段要求的变动分析主要旨在说明保险合同收入如何从剩余保险保障负债变动中得出。而第76段要求的变动分析则主要旨在说明构建模块计量模型的不同组成部分的变动。

第60段所列项目及这些项目在本刊物披露示例中的处理方法如下表所示。

第60段所列的于损益中确认的项目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分析	
	按构建模块组成部分进行分析	对剩余保险保障负债和已发生索赔负债进行分析
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时的亏损	是	是
风险调整变动	是	否 <sup>1</sup>
反映当期服务转移的合同服务边际变动	是	否 <sup>1</sup>
不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未来现金流量估计变动 <sup>2</sup>	是	是
当期实际发生的现金流量与该等现金流量的前期估计之间的差异(经验调整)	是	否

(续第29页)

第60段所列的于损益中确认的项目	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分析	
	按构建模块组成部分进行分析	对剩余保险保障负债和已发生索赔负债进行分析
使用保费分配法确认的亏损合同的账面金额变动	否	是
所持有再保险合同的签发人的信用状况变动	是 <sup>3</sup>	是 <sup>3</sup>
根据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确定的保险合同负债的利息费用	否 <sup>4</sup>	否 <sup>4</sup>

<sup>1</sup> 该变动分析的其中一个主要作用是说明保险合同收入如何根据剩余保险保障负债的变动得出，而不是列示构建模块计量模型的组成部分的变动。后者是其他变动分析的主要目的。如果保险合同收入在本变动分析中按其组成部分进行分析，则可能掩盖了本披露的主要目的。

<sup>2</sup> 在2015年10月21日会议上，IASB初步决定也会要求披露用以调整合同服务边际的履约现金流量的估计变动。这些变动列示于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按构建模块组成部份进行分析的披露示例中，而未在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的变动：对剩余保险保障负债和已发生索赔负债进行分析的披露示例中单独列示，因为本披露并未对合同服务边际变动作单独分析。

<sup>3</sup> 本刊物的披露示例中，我们假定所持有再保险合同的签发人的信用状况未发生改变。

<sup>4</sup> 根据在初始确认日适用的折现率确定的保险投资费用仅在按成本计量基础在损益中列报保险投资费用时相关，而对于计量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则无关，原因是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是根据现行折现率计算的。我们在两种变动分析中列示了按现行折现率计提的保险投资费用和折现率以及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以使这些变动更易于与第20页“对保险投资费用的分析”中列示的金额进行对比。



# 附录C

## 术语表

术语	解释
取得成本	可在合理一致的基础上分摊到单个保险合同组合上的、可直接归属于销售、承保及发起保险合同的成本。
构建模块法	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准则中保险合同的一般计量方法,由履约现金流量和合同服务边际构成。
合同服务边际	构建模块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反映实体随着按保险合同提供服务将确认的未赚取利润。
当期账面收益法	该法反映了带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保险合同(实体因此而持有标的项目)所使用的成本计量基础。在实体选择将折现率及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时,该法可确定于损益中确认的保险投资费用。
带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带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a) 合同条款规定投保人将参与一个明确指定的标的项目组合中固定份额的分红; (b) 实体预计向投保人支付等同于标的项目大部分回报的金额;及 (c) 实体预计向投保人支付的大部分现金流量预期将随着标的项目现金流量的变动而变动。
带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应付合同持有人的名义金额受市场变量变动影响的合同。
不带有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	应付合同持有人的名义金额不受市场变量变动影响的合同。
实际收益法	该法用于描述除当期账面收益法以外的成本计量基础。在实体选择将折现率及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时,该法可确定于损益中确认的保险投资费用。
征求意见稿或2013年征求意见稿	ED/2013/7 Insurance Contracts(《2013年7月征求意见稿:保险合同》),对2010年8月征求意见稿的修订。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FVOCI)	这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9号——金融工具》(IFRS 9,于2014年7月发布)允许的金融资产类别之一。以FVOCI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利得和损失(不包括应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预计信用损失及其转回和汇兑损益)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直至相关金融资产被终止确认或重分类为止。
履约现金流量	对合同未来现金流出现值减去因实体履行保险合同而产生的未来现金流入现值(包括风险调整)后所得金额做出的显式无偏概率加权估计价值(即预期价值)。

术语	解释
保险合同	在本刊物中, 保险合同的定义是指在IFRS 4第二阶段适用范围内的合同, 其中包括带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保险投资费用	该费用在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中确认, 反映了保险合同资产和负债随时间推移产生的计量变动, 以及折现率及其他市场变量的变动对货币时间价值和履约现金流量的名义金额的影响。
带有相机参与分红特征的投资合同	一项赋予特定投资者在不受发行人酌情决定影响的金额之外获取额外金额的合同权利的金融工具。该额外金额:(a) 可能在整个合同收益中占据重大比例;(b) 实际支付的金额或时间按合同约定由发行人酌情决定;及 (c) 该额外收益按合同约定基于:(i) 特定的保险合同组合或特定种类保险合同的回报;(ii) 发行人持有的特定资产组合的已实现和/或未实现投资回报;或 (iii) 签发该合同的实体或基金的损益。
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 (IASB)	IASB是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 (IASB) 下属独立的准则制定机构。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IFRS)	IFRS是一套由IASB制定和维护的会计准则, 其目的是编制可在全球范围内一致应用的会计准则。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保险合同》(IFRS 4)	IASB于2004年3月发布的现行保险合同财务报告准则。
IFRS 4 第2阶段	IASB即将出台的保险合同财务报告准则, 将取代IFRS 4。
保险合同收入	是指反映实体在保险合同项下因转移承诺的服务而预计有权收取的服务交易对价的金额。
投资成分	即使在投保事件未发生的情况下, 发行人也必需按照保险合同要求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的金额。
已发生索赔负债	实体对已发生的投保事件进行调查并做出理赔的责任, 其中包括投保事件已发生但尚未上报索赔申请的已发生索赔。
剩余保险保障负债	实体对尚未发生的投保事件按现有保险合同项规定来赔付有效索赔的义务 (即与保险保障期间未到期部分有关的义务)。
镜像法	2013年征求意见稿提出的保险合同处理方法, 通过参照标的项目的账面价值, 计量预期直接随着标的项目的回报而变化的履约现金流量。该方法适用于要求实体持有标的项目, 并将对保单持有人的支付与这些标的项目回报明确挂钩的合同。

术语	解释
合同修订和终止确认	当合同各方同意改变合同条款时,合同修订发生。当合同规定的义务解除、取消或到期时,该保险合同被终止确认。一旦发生合同修订都会产生合同终止确认。
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指实体受到合同条款的约束,履约现金流量和保险保障开始前的现金流量的总和大于零的合同。
其他综合收益(OCI)	其他综合收益包含由IFRS要求或允许的不在损益中确认的收入及费用(包括重分类调整)。
保险保障开始前的现金流量	保险合同确认前支付或收到的、与取得或履行包含该保险合同的保险合同组合直接相关的现金流量。
保费分配法	保费分配法是剩余保险保障负债的简化计量方法,实体在初始确认时,将剩余保险保障负债的账面金额计量为:(i) 在初始确认时收到的保费(如有);(ii) 扣减与取得成本有关的任何支付;(iii) 加上(或减去)任何保险保障开始前的现金流量;(iv) 加上任何亏损合同的负债。
再保险合同	一家保险公司(再保险公司)签发的,就另一保险公司(分保人)签发的一个或多个合同的损失对该保险公司(分保人)做出补偿的保险合同。
分保或持有的再保险合同	由另一实体(再保险公司)签发的,用以对保险合同签发方(分保人)签发的一个或多个保险合同引起的索赔对该分保人做出补偿的保险合同。
风险调整	构建模块法的一个组成部分,代表了实体在履行保险合同期间因承担了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的不确定性而要求的补偿。
《偿付能力标准II》	将于2016年1月1日起,在欧盟所有28个成员国生效的立法项目,它将在欧盟范围内推行一个全新和统一的保险监管体制。
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表	按IFRS编制的完整财务报表的一个组成部分,包含按IFRS规定须在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中列报的收入及费用项目。
可变费用法	适用于带有直接参与分红特征的合同的计量方法。就这些合同而言,保险公司对合同持有人的义务被视作以下项目的净额: (a) 向保单持有人支付等于标的项目100%公允价值的义务。这些标的项目是支付义务所依托的相关资产,或资产和负债的组合;以及 (b) 实体因提供保险合同规定的服务而扣减的可变费用。

# 联系我们

## Scott A. Guse

合伙人  
毕马威澳大利亚  
电话: +61732333127  
电邮: sguse@kpmg.com.au

## Thomas Smrekar

合伙人  
毕马威奥地利  
电话: +43131332262  
电邮: tsmrekar@kpmg.at

## Richard Lightowler

合伙人  
毕马威百慕大  
电话: +14412955063  
电邮: richardlightowler@kpmg.bm

## Luciene T. Magalhaes

合伙人  
毕马威巴西  
电话: +551121833144  
电邮: ltmagalhaes@kpmg.com.br

## Mary Trussell

保险业创新全球主管合伙人及  
全国保险业务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加拿大  
电话: +16477775428  
电邮: mtrussell@kpmg.ca

## Neil Parkinson

合伙人  
毕马威加拿大  
电话: +14167773906  
电邮: nparkinson@kpmg.ca

## 李乐文

合伙人  
毕马威中国  
电话: +861085087043  
电邮: walkman.lee@kpmg.com

## Vivian Leflaive

合伙人  
毕马威法国  
电话: +33155686227  
电邮: vlleflaive@kpmg.fr

## Martin Hoser

资深合伙人  
毕马威德国  
电话: +498992824684  
电邮: mhoser@kpmg.com

## Csilla Leposa

合伙人  
毕马威匈牙利  
电话: +3618877275  
电邮: csilla.leposa@kpmg.hu

## Erik Bleekrode

合伙人  
保险业会计变更合伙人  
毕马威香港  
电话: +85228267218  
电邮: erik.bleekrode@kpmg.com

## Akeel Master

合伙人  
毕马威印度  
电话: +912230902486  
电邮: amaster@kpmg.com

## Hubert Crehan

合伙人  
毕马威爱尔兰  
电话: +35314102629  
电邮: hubert.crehan@kpmg.ie

## Hagit Keren

合伙人  
毕马威以色列  
电话: +97236848000  
电邮: hagitkeren@kpmg.com

## Giuseppe Rossano Latorre

合伙人  
毕马威意大利  
电话: +3902676431  
电邮: glatorre@kpmg.it

## Ikuo Hirakuri

合伙人  
毕马威日本  
电话: +81335485107  
电邮: ikuo.hirakuri@jp.kpmg.com

## Won Duk Cho

合伙人  
毕马威韩国  
电话: +82221120215  
电邮: wcho@kr.kpmg.com

## Bhavesh Gandhi

总监  
毕马威科威特  
电话: +96522287000  
电邮: bgandhi@kpmg.com

## Geoffroy Gailly

总监  
毕马威卢森堡  
电话: +3522251517250  
电邮: geoffroy.gailly@kpmg.lu

## Ana María Ramírez

合伙人  
毕马威墨西哥  
电话: +525552468624  
电邮: anamariaramirez@kpmg.com.mx

## Frank van den Wildenberg

合伙人  
毕马威荷兰  
电话: +312026564039  
电邮: vandenwildenberg.frank@kpmg.nl

## Gerdus Dixon

合伙人  
毕马威南非  
电话: +27214087000  
电邮: gerdus.dixon@kpmg.co.za

## Antonio Lechuga Campillo

合伙人  
毕马威西班牙  
电话: +34932532947  
电邮: alechuga@kpmg.es

## Marc Gössi

合伙人  
毕马威瑞士  
电话: +41442493142  
电邮: mgoessi@kpmg.com

## Danny Clark

保险业会计变更全球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英国  
电话: +442073115684  
电邮: danny.clark@kpmg.co.uk

## Gary Reader

保险业全球主管合伙人  
毕马威英国  
电话: +442076944040  
电邮: gary.reader@kpmg.co.uk

## David Holliday

高级经理  
毕马威英国  
电话: +442073115663  
电邮: david.holliday@kpmg.co.uk

## Mark S. McMorro

合伙人  
毕马威美国  
电话: +18182276908  
电邮: msmcmorrow@kpmg.com

[kpmg.com](http://kpmg.com)

[kpmg.com/socialmedia](http://kpmg.com/socialmedia)



[kpmg.com/app](http://kpmg.com/app)



本刊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 2015 毕马威国际合作组织(“毕马威国际”)—瑞士实体。毕马威独立成员所网络中的成员与毕马威国际相关联。毕马威国际不提供任何客户服务。成员所与第三方的约定对毕马威国际或任何其他成员所不具有任何约束力;而毕马威国际对任何成员所也不具有任何上述约束力。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属于毕马威国际的注册商标或商标。

由 Evalueserve 设计 | 刊物名称: 打开黑匣子——《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4号》第二阶段新规解读 | 刊物编号: 132944-G | 出版日期: 2015年12月